张燕生 白凤莹 王建

（北京市）

【抗暴者简介】

张燕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市人，被捕前系北京展览馆服务员。张燕生自1989年5月19日晚自发地和其他北京市民一起在西城区车公庄附近阻拦戒严部队。6月4日凌晨3时许，张燕生发现一名武警部队的记者正在拍摄阻拦戒严部队的市民，他随即夺下相机，扔进正在燃烧的军车上。1989年6月13日张燕生被戒严部队士兵及西城公安分局展览路派出所警察从家中拘捕，移送北京市公安局七处。在派出所，张燕生被戒严部队的士兵用枪托群殴 3次，每次十几分钟，颈椎和腰椎都被打坏，至今一到阴天下雨的时候便疼痛难忍。同年11月8日被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0年1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张燕生的父亲于1990年春节后因思念狱中的儿子，患了脑血栓去世。张燕生患遗传性糖尿病，2001年34岁时在北京第二监狱服刑时由于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过度劳累开始发病。因减刑，张燕生于2003年4月25日释放，200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附加刑期满。出狱后张燕生从事过许多职业，但因患有糖尿病所累而无法坚持下去，没有一份工作能干长久，曾依赖靠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证金生活。张燕生于2009年结婚，目前在朋友开的一家饭馆帮厨，其妻在另外一家饭馆做服务员，工资收入尚不能维持张燕生医治糖尿病的药费。

出狱后的张燕生。

张燕生近照。

白凤莹（同案犯）：1964年出生，回族，北京市人，捕前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号院中排54号。1989年6月4日凌晨在车公庄附近与其他市民截获3名武警总队摄像记者，捣毁其摄像器材及录像带，并将部分摄影摄像机专用器材（价值人民币380余元），拿回家中藏匿。1990年1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以“抢劫罪”判处白凤莹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2000年8月从北京第二监狱获释。2006年结婚，夫妻共同经营一个8平米的小杂货店。

王建（同案犯），1968年出生，捕前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号院二楼151号。1990年1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以“抢劫罪”判处王建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出狱后近况不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1989）刑终字第36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燕生，男，22岁，汉族，原籍山东省黄县，北京展览馆服务员，住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新兴西路12号。1989年7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丁思慧，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白凤莹，男，25岁，回族，北京市人，无业，住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号院中排54号。1986年5月，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十天，因犯伤害罪，1988年10月29日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1989年7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周温兵，北京市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王建，男，21岁，汉族，原籍河北省高阳县，无业，住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号院二楼151号。1983年8月，因抢劫被少年管教二年；1985年11月因打架被行政拘留15天。1989年7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1989年12月7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中刑字第1002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分别判处张燕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白凤莹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撤销原判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原文如此——编者注）；判处王建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宣判后张燕生、白凤莹不服，张燕生以事实不符，量刑过重；白凤莹以事实不符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查明：

上诉人张燕生、白凤莹及原审被告人王建，在本市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于1989年6月4日凌晨3时许，在已实行戒严的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十字路口处，抢得正在执行戒严任务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记者的摄像机1架（价值人民币7.6万余元），当场摔坏，扔进正在燃烧的军车内烧毁。此外，张燕生、白凤莹还抢得摄影包1个、摄像机专用电池2块及新闻灯手柄1个（价值人民币380余元），拿回白凤莹家中藏匿。后三人被查获归案，部分赃物被起获。

上述事实有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在案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燕生、白凤莹，原审被告人王建无视国法，违抗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的紧急通告，反革命暴乱发生时，在戒严区内，公然抢、砸执行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的摄像器材，毁坏公共财物，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五十条规定，均以（已）构成抢劫罪。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予严惩。白凤莹、王建均因违法行为曾被行政处罚，白凤莹又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的犯罪分子均应从重处罚，但鉴于白凤莹、王建二人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原审法院已酌情从轻处罚。张燕生、白凤莹上诉提出量刑过重和事实不符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法院根据张燕生、白凤莹、王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他们分别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于景林

代理审判员 陆华明

代理审判员 牛克

1990年1月16日

书记员 赵永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1989)高刑终字第360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燕生，男，22岁，汉族，原籍山东省黄县，北京展览馆服务员，住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新兴西巷1号。1989年7 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丁思慧，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白凤莹，男，25岁，回族，北京市人，无业，住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 号院中排54号。1986年5 月，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十天，因犯伤害罪，1988年10月29日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 年，缓刑1 年。1989年7 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周温兵，北京市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王建，男，21岁，汉族，原籍河北省高阳县，无业，住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 号院2 楼151 号。1983年8 月，因抢劫被少年管教2 年；1985年11月因打架被行政拘留15天。1989年7 月31日被逮捕。现在押。

1989年12月7 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中刑字第1002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分别判处张燕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白凤莹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 年；撤销原判缓刑，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 年；判处王建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 年。宣判后张燕生、白凤莹不服。张燕生以事实不符，量刑过重；白凤莹以事实不符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查明：

上诉人张燕生、白凤莹及原审被告人王建，在本市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于1989年6 月4 日凌晨3 时许，在已实行戒严的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十字路口处，抢得正在执行任务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记者的摄像机1 架（价值人民币7.6 万余元），当场摔坏，扔进正在燃烧的军车内烧毁。此外，张燕生、白凤莹还抢得摄影包1 个、摄像机专用电池2 块及新闻灯手柄1 个等（价值人民币380 余元），拿回白凤莹家中藏匿。后三人被查获归案，部分赃物被起获。

上述事实有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在案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燕生、白凤莹，原审被告人王建无视国法，违抗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的紧急通告，反革命暴乱发生时，在戒严区内，公然抢、砸执行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的摄像器材，毁坏公共财物，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五十条规定，均以构成抢劫罪。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予严惩。白凤莹、王建均因违法行为曾被行政处罚；白凤莹又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的犯罪分子，均应从重处罚。但鉴于白凤莹、王建二人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

原审法院已酌情从轻处罚。张燕生、白凤莹上诉提出量刑过重和事实不符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法院根据张燕生、白凤莹、王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他们分别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于景林

代理审判员　　陆华明

代理审判员　　牛　克

1 9 9 0 年 1月 16 日

书 记 员　　赵永辉